

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丛书

消防事故认定 与法律处理

XiaofangShiGu
RenDing
YuFaLuChuLi

蒋飞云 严道清 编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消防事故认定 与法律处理

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丛书
SHIGURENDINGYUFALUCHULI
CONGSHU

■ 蒋飞云 严道清 编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消防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蒋飞云 严道清 编著.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4.10
(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丛书)
ISBN 7-5438-3779-X

I.消... II.①蒋...②严... III.①消防-事故-
认定-中国②消防-事故-处理-中国 IV.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9199 号

责任编辑:邓胜文

装帧设计:卜艳冰

消防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

蒋飞云 严道清 编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市富洲印刷厂印刷

2004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25

字数:297,000 印数:1-6,000

ISBN7-5438-3779-X

D·608 定价:19.50元

出版人的话

林立的高楼，美不胜收，似童话中梦幻般的世界。

飞驰的汽车，缩短了时空的距离，人们真真切切地体验到了飞人的滋味。

琳琅满目的商品，目不暇接，给世界增添了无尽的光彩，也让人在进行物质消费的同时，获得了精神上的愉悦。

现代化的作业，使人类告别了黑暗、潮湿、阴冷的作坊，宽敞明亮的作业空间往往使人想起人类解放的豪迈宣言。

高技术含量的医疗手段，鬼斧神工，令多少绝望的患者起死回生。

纯真无邪的学童，高高兴兴地跨入学堂，接受最新潮的教育。

.....

然而，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

君不见，无情的大火吞噬了多少生命，令人惊心动魄；建筑物坍塌过后哭声一片。

交通事故频频发生，每年近十万人魂归他乡；另有伤者无数，在痛苦地呻吟。

美丽的商品背后总有一些质量的陷阱，令人困惑。

作业人员突遭不测，轻者伤及肢体，重者丧失劳动能力，甚至不治而亡。

手术台上渴望生命的患者却因医疗事故而抱恨终生。

在校园里快乐成长的学童因偶发事故而令父母悲伤不已。

.....

事故无情地发生了，人们很无奈。然而，社会是温馨的，社会制度正在给予所有人以关爱，它以事后救济的途径告知人们，该怎样从容应对所发生的各种事故。

我们急他人之所急，广泛联络学有专长之士，对事故的处理分门别类，进行制度分析，以期为当事者提供应用指南，于是就有了“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丛书”的问世。

我们还要敬告专家学者、法官、律师等从事法律理论研究和实务的工作者，我们设计的这一大餐同样是为你们准备的，你们的垂顾和青睐既是对我们的鞭策，也是对我们的鼓励。在此先谢。

湖南人民出版社法律室

目
录

第一章 消防事故概述	/1
一、消防事故的概念	/1
(一) 什么是消防事故	/1
(二) 消防事故的基本类型	/4
二、火灾及其特征	/13
(一) 火灾的分类	/13
(二) 火灾的特点	/15
三、火灾的危害及我国火灾的发展趋势	/19
(一) 火灾的危害性	/19
(二) 我国火灾的发展趋势	/22
 第二章 消防事故的预防	 /27
一、城市人民政府应将消防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27
(一) 消防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要同步	/28
(二) 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要科学	/30
(三) 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要加强	/36
二、建筑工程防火审核程序与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应符合法定要求	 /45
(一) 建筑防火审核程序的要求	/46
(二) 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51

三、消防产品、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质量 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55
(一) 消防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或行业标准	/55
(二) 电气产品、燃气用具的质量必须符 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61
四、公众聚集场所和举办群众性活动应符合 消防安全要求	/63
(一) 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要求	/63
(二) 举办群众性活动的消防安全要求	/67
五、政府、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 当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要求	/68
(一)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 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70
(二)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履行的消防 安全职责	/88
六、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严格消防安全 管理	/96
(一)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 销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单位和个人 必须执行国家消防安全规定	/97
(二)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附有消防安全 说明书	/105
(三) 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必须遵 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06
(四) 危险场所明火作业应遵守特别规定	/110

七、重点防火期间和季节消防安全工作要 加强	/110
(一) 加强森林草原防火期间的消防宣传 教育和安全检查	/110
(二) 加强农业收获季节的消防宣传教育 和安全检查	/113
(三) 加强重大节假日期间的消防宣传教 育和安全检查	/115
(四) 农村村寨城镇居民楼栋应当开展群 众性消防工作	/115
八、公安消防机关应当依法进行消防监督 检查	/118
(一) 依法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是公安消防 机构的职责	/119
(二) 加强对单位特别是重点单位的消防 监督检查	/121
(三) 发现火电火灾隐患, 应当责令限期 消除	/124
第三章 火灾事故的调查与认定	/131
一、火灾事故的调查和认定概述	/132
(一) 火灾事故调查的管辖	/132
(二) 火灾事故调查人员的条件	/135
二、火灾事故原因的调查	/141
(一) 保护火灾现场	/143
(二) 火灾原因调查的主要方法	/152

(三) 火灾原因的认定	/164
三、火灾损失的核定	/170
(一) 受损单位和个人应当统计火灾损失	/171
(二)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依法核定火灾损失	/174
四、公安消防机构应当认定火灾事故责任	/178
(一) 火灾事故责任的分类	/178
(二) 火灾事故责任认定要注意的问题	/182
(三) 火灾事故责任认定的程序	/183
(四) 火灾事故责任的处理	/183
(五) 火灾事故原因认定和火灾事故责任认定应属复议和诉讼范围	/185
第四章 消防事故处理中的民事责任	/191
一、民事责任概述	/191
(一) 民事责任的含义及特征	/192
(二) 承担民事责任的条件	/192
(三)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196
(四) 民事责任的形式	/198
二、消防事故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199
(一) 须有失火或者纵火行为的违法性	/199
(二) 有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的客观事实	/200
(三) 违法的纵火或失火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	/201

(四) 有主观过错	/201
三、消防事故民事责任的承担	/203
(一) 消防事故民事责任的承担原则	/203
(二) 消防事故民事责任的权利人与义务人	/205
(三) 消防事故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208
四、消防事故与保险	/215
(一) 保险概述	/215
(二) 火险起源及我国火险的发展	/218
(三) 消防与保险的合作	/220
(四) 火灾保险	/229
 第五章 消防事故处理中的行政责任	 /236
一、消防行政命令	/236
(一) 责令限期改正	/237
(二) 责令当场改正	/237
(三)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38
(四)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238
(五) 责令赔偿损失、承担费用	/239
二、消防行政强制	/240
(一) 消防行政强制及其特征	/240
(二) 消防行政强制的主要内容	/241
三、消防行政处罚	/245
(一) 消防行政处罚与特征	/245
(二) 消防行政处罚的种类与适用	/246
(三) 消防行政处罚的执行主体	/254

(四) 消防行政处罚的对象	/264
(五) 完善消防行政处罚的程序	/268
四、行政处分	/288
(一) 行政处分及种类	/288
(二) 消防行政处罚与消防行政处分概念的区分	/290
五、消防行政处罚的法律救济	/291
(一) 消防行政复议	/291
(二) 消防行政诉讼	/297
(三) 消防行政赔偿	/304
 第六章 消防事故处理中的刑事责任	 /307
一、消防责任事故罪概述	/308
(一) 消防责任事故罪及其法律构成	/308
(二) 消防责任事故罪的证据及其收集	/317
二、认定消防责任事故罪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333
(一) 罪与非罪的界限	/333
(二) 划清消防责任事故罪与近似犯罪的界限	/336
三、公安消防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消防监督执法过程中常见犯罪	/352
(一) 受贿罪、单位受贿罪	/353
(二) 滥用职权罪	/357
(三) 徇私舞弊罪	/357

目 录

第七章 附则	/359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59
附录二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371

消防事故概述

一、消防事故的概念

(一) 什么是消防事故

何谓事故呢？按《辞海》的解释：“意外的变故或灾祸。今用以称工程建设、生产活动与交通运输中发生的意外损害或损坏。有的由于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为当前人力所不能全部预防；有的由于设计、管理、施工或操作时的过失所引起。后者称为‘责任事故’。这些事故可造成物质上的损失或人身的伤害。”从《辞海》对事故的解释可知，事故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广义的事故包括由于当前人力所不能全部预防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意外的变故或灾祸以及由于设计、管理、施工或操作时的过失所引起的意外的变故或灾祸。狭义的事故，又称为责任事故，仅仅是指后者。例如，重大飞行事故、铁路运输安全事故、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消防责任事故等等。

事故具有灾害性，常常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但相对于人们的主观意志、意识活动来说，事故具有意外性、偶然性。也就是说，事故的发生往往是违背人的意志的。例如山洪暴发、海啸、地震等自然事故，既是人的主观意志不能决定的，就目前科学技术发展水平来说，也是人力所无法抗拒的。但是，对于有些

灾害性事故，如果有关单位和责任人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和尽到了相应的注意义务，安全事故是可以避免的。例如，1999年7月26日（星期二），美国东部夏令时间23点43分，据说亚特兰大地区由闪电引燃的火灾毁坏了100多座公寓。下午5点过后不久，发生在亚特兰大北部的邮电平台屋顶公寓一栋大楼顶部的火灾毁坏了56个单元。火灾迅速地烧向第四层的建筑。直到吞噬了整个大楼。佛尔屯县警察迈吉特瑞·马尔凯说，防火墙帮助阻止了火焰在这个拥有296个单元的复杂结构中再蔓延到其他的建筑。没有人员受伤的报道。至少当夜60位住户被迫住在了附近的旅馆中。“我很震惊”，“就像从噩梦中醒来一样。”住户劳拉焦根森说。人们认为是一阵强大的雷暴雨引起了这次火灾。当时，闪电照亮了整个城市的上空，就像成片的水一样倾倒在高峰时间驾车人的身上。很典型，这起火灾具有意外性、偶然性、灾害性的特点，是属于事故之列的。

毫无疑问，消防事故大多是由于人为的原因引起的，属于狭义的事故范围。所以可以说，消防事故就是消防责任事故。我们认为，消防责任事故既是指单位、个人在火灾预防过程中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留下火险隐患，引起或足以引起火灾，给国家、社会、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后果的情形；也是指单位、个人在火灾补救过程中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妨碍灭火救援、火灾调查工作的情形。消防责任事故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广义的消防责任事故是指单位和个人在预防火灾、补救火灾中所有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所造成的情形；狭义的消防责任事故是指单位和个人在预防火灾、补救火灾中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引起火灾，给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损害后果的情形。实质上，狭义的消防责任事故就是火灾事故。从总体上，本书是从广义上使用消防责任事故这一概念的，但在消防责任事故的调查与认定、消防责任事故的民事责任、消防责任事故的刑事责任这三章

中主要是从狭义上使用消防责任事故这一概念的。

个案介绍与评述之一

2004年2月15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百商厦发生特大火灾,造成53人死亡,70人受伤,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吉林省发生死伤人数最多的一次特大恶性火灾事故。

震惊中外的吉林市“2·15”中百商厦特大火灾六名嫌疑人日前被吉林市船营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犯罪嫌疑人于洪新系原吉林市中百商厦电器行雇员。2月15日上午9时许,于洪新在前往商厦楼后仓库运送纸壳途中点燃香烟,到达仓库时,不慎将香烟掉落地面引燃纸壳,于洪新把火扑灭,随即离开仓库,不料尚未熄灭的烟头引发火灾,后蔓延至中百商厦楼内,导致54人死亡,70人受伤,造成生命财产严重损失。原中百商厦总经理刘文建、副总经理赵平、保卫科科长马春平没有对商厦的消防安全隐患及时整改,致使在“2·15”火灾中,外附在商厦的仓库失火后火势蔓延至楼内,引发整个商厦着火,存在着管理漏洞问题,对火灾负有间接责任。犯罪嫌疑人原中百商厦保卫科专职消防员李爱民,在日常工作中没有正确履行职责,监督安全隐患整改不力,对火灾的引发负有责任。犯罪嫌疑人曹明君是原中百商厦保卫科干事,火灾当天是他值班。在火灾发生后,他没有到商厦二、三、四楼通知浴池和舞厅人员疏散,导致浴池和舞厅的人员对火灾毫不知情,没有及时逃生,曹明君对此负有重大责任。

据了解,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失火罪对犯罪嫌疑人于洪新批准逮捕;其他五名犯罪嫌疑人以涉嫌消防责任事故罪批准逮捕。本案五名相关责任人员在火灾预防和火灾扑救中违反我国消防法律法规,对商厦的火灾隐患不及时

整改以致发生“2·15”火灾事故，给国家、社会、公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害后果，其行为构成消防责任事故罪。

(二) 消防事故的基本类型

按照消防事故的起因，我们可将其分为如下类型：

1. 建筑工程违反消防监督审核所造成的消防事故

具体说来，它包括：消防设计未经审核擅自施工；消防设计经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未经消防验收擅自使用；消防验收不合格的擅自使用；擅自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施工；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施工；使用不合格的装修、装饰材料施工。

个案介绍与评述之二

在重庆涪陵枳城区公安机关严肃查处的一起严重违反消防管理法规案件中，违章进行建筑装饰装修的涪陵市盐业公司（建设方）和涪陵市第二建筑总公司第八工程公司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分别受到了罚款处罚。

1998年2月25日，涪陵枳城区公安局消防监督机构消防监督人员在对涪陵市盐业大厦进行的消防安全检查中，发现由涪陵市第二建筑公司承担施工的盐业大厦4至6层装饰装修工程严重违反消防管理规定：该装饰装修工程未向消防监督机构申报就擅自未取得安装现代消防设施资格的涪陵市第二建筑总公司第八工程公司开始施工，且该装饰装修工程已存在未安装火灾报警系统、工程安装的喷淋系统喷头间距不符合规范、喷淋系统组件不全等七处违反消防技术规范、规范的情况，给该大厦留下严重火险隐患。

根据公安部《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及有关

消防法规的规定,涪陵枳城区公安机关及时对这起违法案件进行了查处,分别给予涪陵市盐业公司(建设方)和涪陵市第二建筑公司第八工程公司 1000 元和 3000 元罚款处罚,并分别给予有关责任人况杰(二建八公司经理)和张世界(盐业公司经理)各 200 元罚款处罚,分别给予邓伟志(盐业公司工程联系人)和申如林(二建八公司工程负责人)300 元和 500 元罚款处罚。同时,涪陵枳城区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及时填发了有关法律文书,责令两公司限期整改。

2. 人员聚集场所违反消防监督管理而造成的消防事故

具体说来包括: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人员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检查擅自使用、开业或经消防检查不合格擅自使用、开业;举办群众性活动具有火灾隐患;营业场所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营业性场所不按国家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营业性场所不保障疏散通道畅通;营业性场所不保障安全出口畅通;在设有车间、仓库建筑场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等。

个案介绍与评述之三

1993 年 11 月 19 日 13 时 25 分,深圳市葵涌致丽玩具厂发生火灾,死亡 84 人,受伤 40 人,烧毁厂房 1600m²,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火灾系仓库内电线短路起火产生的熔珠引燃下方堆放的可燃物所致。

1996 年 1 月 1 日,凌晨 3 时 18 分,深圳市宝安区华龙镇清湖村胜立圣诞饰品厂发生火灾,死亡 20 人,受伤 109 人,烧毁建筑 2000m²,直接经济损失 469 万元。火灾系劳工集体宿舍内点燃蜡烛照明不慎引起的。

1996 年 7 月 17 日,深圳市端溪酒店 2 层楼火锅城发生